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九

咸豐四年○甲寅○八月○壬子○江蘇巡撫吉爾杭阿奏竊前此

覆奏暎咪二夷狡譎情形○欽奉

硃批○總宜處以鎮靜○斷不可受其要挾○即咪酋一事○雖有閏月二十三日○仍回上海之語○恐係虛詞恫喝也○欽此○現在閏七月二十三日之期已過○未見該二酋前來○其現在上海之夷目○因見我兵移營擊賊○屢獲勝仗○該逆仍有恃夷房為藏身之地者○誠恐我兵越濠追擊○不免小有語言○尚不至十分桀驁○而其中懷究屬叵測○茲惟有欽遵

訓諭○鎮之以靜○隨機駕馭○冀免另生枝節○

硃批知道了。

庚申。江蘇巡撫吉爾杭阿奏。竊照咲咭唎夷酋咆唥咪唎唑夷酋麥蓮勒掣喰。於五月間前來上海。在者處呈遞節略。懇求

欽差重臣。查辦變通貿易事宜等情。者當將節略擲還。遵

旨飭令回粵。聽候兩廣督臣葉名琛查辦。並將該夷等種種狡詐情形。縷晰密陳。旋因該酋等逾期未至。又經附片陳明在案。乃前摺甫經拜發。咆麥二酋與咈囒哂夷酋布嚫咘嚨。於八月初七八等日。聯檣而至。者即於初九日。以禮接見。詢其來意。據稱咆麥二酋。遵諭前赴廣東。與咈酋一體照

會兩廣總督。不特葉總督未與相見。且布酋處亦未接有
回文。僅派知州張崇恪。知縣陳宜名。面見繙譯人。口稱葉
總督並未奏有
諭旨。辦理變通事宜。旋接葉總督與咆參二酋覆文。僅云
天朝臣下無權。但知謹守成約。其重大事件。必須奏明請
旨。又無准與代奏之語。守候多日而回。不得不來一見。即欲前赴
天津。求見
大皇帝。及大學士。申訴一切。其前呈節略內。所言事理。並未提及。
但據咆酋云。十二年之期已過。前定章程。皆不足為據。又
據麥咘二酋云。伊等在香港。奉該國王之命。凡事皆由咆

酋商定辦理等語。勞因該酋等業已合而為一。與七月中
情形。又已不同。當答以暎夷原定章程。名為萬年和約。本
無十二年變通之文。即當永遠遵行。咆酋不應有此不經
之談。咪咈二夷。雖有十二年變通之約。而無另定新章之
語。爾等欲赴天津。必須俟奏明
大皇帝。准爾前去。方可開行。否則不過與天津鎮道一見而已。仍
屬徒勞往返。或將前遞節略所求代奏。恭候
欽定。亦無不可。辯論竟日。迄無成議。十二日。該酋等三合同繙譯
人參華陀等五人。復來謁見。據云天津之行。伊等已奏明
各該國王。若由貴部院代奏。而

大皇帝仍令回粤。倘時再赴天津。則抗違
大皇帝諭旨。若折回廣東。又背國王之命。竟難中止。奴才又向再三
開導。據云此番前去。如蒙
恩准。
欽派重權大臣兩三人前來查辦。中外利益。實屬不小。儻仍照舊
飭回廣東。伊等實屬無顏。亦不敢即生異議。惟有將伊等
無可如何情形。奏知該國王。待命而行。以後之事。即難豫
定。已擇於八月十八日起碇前去。奴才反覆開導。該酋等堅
執不移。起身即去。奴才伏查該酋前次呈遞節略時。曾經口
稱。儻蒙

恩派欽差大臣指給地方貿易。其地如有賊匪。必當隨同驅除淨
盡。並飭商補交舊稅。以備軍餉。事雖未可深信。而其言甚
力。至此次到滬。乃置之不言。是所稱助順討逆。不過假此
以為更改定章之計。若云助逆犯順。則長江現為賊踞。何
妨猶此橫行。而乃赴粵赴滬。並赴天津。必待請
命而行。似又並非惡意。揆厥情形。若不稍副所望。恐將來我中原
多故。以舊欠商稅為經費。合各夷之力。獨樹一幟。不受羈
縻。不完關稅。伺釁而動。以圖一逞。實為肘腋之患。現在之
不敢遽肆鴟張者。以受我
朝廷育深恩。誓言在耳。故作乙

恩之詞。以自明恭順。若求之不得。必將另生詭計。其構衅明該國王待命而行者。約計半年可以集事也。夷情狡詐暴戾。歷觀成事。凡有所求。必得乃止。咪唎二夷章程內。既有十二年變通之文。咪夷章程內。又有
恩施別國。咪人一體均沾之語。可否
欽派重臣。會同兩廣督臣。妥為查辦。所求如果允准。不妨曲示包荒。許其所請。儻大為悖謬。亦不妨直言杜絕。免其覬覦。若但令其仍回廣東。致往跋涉風濤。久無成議。該夷心未愜服。終恐別滋事端。所有前次擲還節略。曾經鈔存備案。茲謹照錄原文。恭呈

御覽。

諭軍機大臣等。吉爾杭阿奏。嘆咪咈三國夷酋。聯檣駛至上海。堅稱欲赴天津一摺。前因嘆酋在上海藉端要求。經吉爾杭阿。正言拒絕。當將許乃釗革職。授吉爾杭阿為巡撫。諭令妥為駕馭。嗣咪酋於崑山呈遞國書照會。亦經怡良據理照覆。該夷等理屈詞窮。動以駛赴天津為恫喝。從前兩次至津。無不廢然而返。此次嘆酋吧啥。咪酋麥蓮勒畢嗜。與咈酋布爾布隆。連檣駛至上海。堅執前說。懇求變通貿易事宜。稱欲前赴天津。擇於八月十八日起碇。該酋豈不知天津海口。大船不能駛入。且有仍令飭回廣東。伊等亦不敢即生異議之語。是此間辦理情形。該夷

等亦能料及。吉爾杭阿正當剴切開導。諭以來津無益。徒勞往返。豈能遽信其驅賊補稅之言甚力。遂謂其並無惡意。且謂不副所望。必將另生詭計。約計半年。可以集事。是該撫信之已深。直謂非允其所求不可。何以又稱所求儻或悖謬。不妨直言杜絕。該撫身任封圻。安內攘外。責無旁貸。猶不可折之以理。而必待欽派重臣。朕又安用汝等督撫為耶。該撫復稱令其仍回廣東。久無成議。該夷心未愜服。終恐滋事。是直要朕以必得允其所請而後可。是何言語。該撫竟出諸口。覽奏曷勝痛恨。披閱該夷照會。極稱上海官員款待之優。並有關道與各領事官酌議更正事款之句。是該夷等此舉。吳健彰早預其謀。確有可憑。則

該撫所奏各情。未必不受人要挾。被人欺朦也。該道早經拏問。不得仍令干預軍務。致多掣肘。如該夷等十八日之行。或能中止。仍著吉爾杭阿相機籌辦。示以撫綏之恩。折其虛憍之氣。俾不致更萌妄念。方為妥善。如已經起碇。恐鬼蜮伎倆。聲東擊西。當此江面多事之秋。著托明阿向榮怡良嚴飭沿江帶兵各員。密為防範。於江路下游圌山關一帶。扼守海口。毋令夷船闖入。致與賊匪句結。儻或窺伺江口。固不可輕與接仗。亦必當設法攔截。勿令肆行往來。仍貽前轍。怡良現在常州。著仍與吉爾杭阿熟籌撫馭之方。以弭後患而安民心。所有天津情形。已諭知直隸準備矣。

又

諭吉爾杭阿奏上海暎咪咈三國夷酋欲同赴天津變通成約該撫反覆開導不能阻止等語已密諭文謙雙鋭如果該夷馳至即一面速奏一面知會桂良妥商開導之法吉爾杭阿發摺在該夷未經起碇之先或能續行阻止亦未可定此時省城緊要該督原不必遽赴天津惟文謙平日辦理防守固屬認真而於夷務或未能諳習道光三十年夷人麥華陀抵津彼時在事人員必有現在省城者著擇其妥協幹練之員酌派一二人假以他事為名前往天津隨同文謙等豫籌防範此係先事密防當此畿輔未靖之時切不可稍涉張皇致生事端並著隨時密派

安員。赴天津查探情形。據實馳奏。原摺及該夷呈遞節略。均著
鈔給閱看。

又

諭。吉爾杭阿奏暎咭唎咪唎㗡咈蘭哂三國夷酋。先後馳抵上海。
稱欲變通成約。因兩廣總督不肯接見。定期八月十八日。前赴
天津。經吉爾杭阿反覆開導。該酋堅執不移。勢難阻止等語。該
酋等。自五月以來。在廣東上海。屢以變通成約為詞。該督撫不
為允准。則總稱欲赴天津。大約皆虛聲恫喝。未必敢於出此。惟
此次三酋合而為一。吉爾杭阿既有勢難阻止之語。難保其不
徑行來津。亦不可不密為防範。著文謙。雙銳。於陸路地方。及海

口嚴查一體嚴密防備。儻該夷船駛至海口。即行一面星速密
奏。一面知會桂良妥商勸導之法。務期不動聲色。毋致居民惶
惑。至該酋來時。或應與之接見。總宜不亢不卑。正言開導。杜其
覬覦之心。津郡本非該夷應至之地。前此嘆夷麥華陀自江蘇
前來。該處地方文武。尚有身與其事之人。應如何布置。如何拒
絕。即著文謙等隨時熟商。奏明辦理。吉爾杭阿摺內所請萬不
可輕向該夷議及。恐轉致授之以柄也。吉爾杭阿原摺及該夷
所遞節略。均著鈔給閱看。此摺係八月十三日所發。在該夷未
經起碇之先。儻該撫竟能阻止。則旬日後必有奏報。彼時再當
續行諭知。切勿先事聲張。

壬戌。吉林將軍景淳奏。據三姓副都統圖欽咨准協領富尼揚阿報稱。該員於五月。馳至拉哈蘇蘇地方。探聽俄船。由松花江下往。當即乘船而進。不期遭風。又兼貴雅哈人。因俄夷往至。盡行逃避。於六月始抵覺梅屯。訊據屯撥什庫等。前往闊瑞屯送公文。見該夷砍木墊道。燒炕蓋房。打鐵練兵。沿江擺列銅礮。防守甚嚴。該國大人。乘船帶兵。一半往來海去訖。餘兵留彼占居。伊等乘隙逃回等語。富尼揚阿。借用赫哲樺皮小船。遣委官台恆等。帶領精哲人等。先往查探。自帶親隨。乘坐小船。尾隨前進。後據台恆回稱。行至博羅必屯。詢據貴雅哈等吉稱。此處一帶。現被俄夷設

兵防守。台恆隨帶通事。同至奇吉屯。至初四日。有俄官前來。台恆將分界之事告知。據夷官聲稱。伊國大人。赴那穆普地方。與唉咭唎打仗。留伊等辦公務。並未諭及查界事件等語。現見該處有車架大銅礮二位。小銅礮二位。刀槍弓箭俱全。又見湖上露有桅桿。設立防守。詢據通事。該夷占踞村屯六處。江邊河島。俱有伏兵礮臺。並稱廟兒地方。有分界石牌。分刻滿漢文字。曾被該夷將字銷燬。該夷各處設備。不久續有兵來。伊等不敢前導。貴雅哈各願散回等語。富尼揚阿因恐查界去路壅滯。現擬折回。查分界之處。現值該夷與唉咭唎有事。在貴雅哈安兵設備。自難徑

進○該夷占踞闊吞屯○雖與費雅哈人等有隙○究因往征他
國○在彼設備○其分界一事○將於冬寒河凍○應請
飭理藩院行知俄羅斯○俟來春派使到庫倫等候○並
飭庫倫大臣○及黑龍江將軍○各派委員○會同吉林委員○前往東海○
務將分界處所查明○
諭軍機大臣等○昨據景淳奏稱○俄夷因分界立牌○派員查明○一時
實難辦理一摺○着照所奏○與外夷分界立牌○事關甚重○務須會
同查明○方可辦理○指日時令漸寒○河路船隻○不能駕駛○准其於
明歲春融時○再由各該處派員○會同商辦○仍着德勒克多爾濟
等○遇便知照薩納特衙門○於明歲春融時○遣使到庫倫等候○並

著庫倫辦事大臣○黑龍江將軍等○屆時派員○會同吉林委員富
尼揚阿○同赴東海○將立牌分界之處○查明辦理○
長蘆鹽政文謙○天津鎮總兵雙銳奏○馳赴海口○查辦夷船○
本月二十五日○接署大沽協副將洪志高稟稱○據派出哨
探弁兵○探得二十四日申刻○有異樣船二隻○駛抵攔江沙
外○已飭沿海弁兵○嚴行防守○又據署海防同知喬邦哲稟
稱○係屬夷船○該同知已親赴攔江沙外○查探明白○再行稟
復等語○臣等正擬親赴海口查辦之際○承准軍機大臣傳奉
上諭○吉爾杭阿奏○咦咭唎咪唎㗔嘣囒哂三國夷酋○先後馳抵上
海等因○欽此○臣文謙○當即會同天津道錢炘和○即日由津起程○

前赴大沽海口查辦。如果實係唉咪唎夷船。惟有謹遵
諭旨。嚴密防範。視該夷之舉動。相機而行。於設法開導之中。正言
拒絕。容俟駛抵海口。將查辦情形。隨時密陳。奏請
諭旨遵行。惟連鎮逆匪。被圍窮蹙。津郡防堵。亦屬緊要。現將奏明
留津派駐葛沽防堵之獨石口副將達年。調回津郡。令其
就帶兵勇。駐紮梢直口大營防守。至郡城如有緊要事件。
咨文謙。已飭天津府縣。就近稟請駐津驗米順天府府尹
譚廷襄商辦。
硃批。覽奏已悉。辦理情形。速行具奏。著文謙迅將此情。密函寄與
僧格林沁知之。

癸亥。長蘆鹽政文謙。天津鎮總兵雙鋭奏。竊芬等於拜發密摺後。由津起程。連夜趕赴大沽。於二十六日丑刻。行至葛沽途次。接據大沽協副將洪志高專差稟稱。據派往出海查探之都司陳克明。著同知喬邦哲。二十五日酉刻。回口面稟。在洋面見有嘆咭唎。咪唎㗎。兩國大船三隻。小船二隻。共帶有三百數十人。都司等即登大船。見嘆夷通事官麥華陀。咪夷通事官伯駕。詢問來意。據稱因五口貨物難銷。謁見江蘇吉撫臺商酌。因不管夷務。令赴廣東查辦。我們即到廣東。不意葉制臺並不見面。似此情形。我們祇好先到天津。如天津官長。再有躲避。即赴通州至京。叩謁

天朝大臣。商酌代奏等語。都司等回答。俟稟請大憲前來查辦。該夷始則應允等候。並呈出該夷本國執照一紙。該員等回口。復詎意參華陀忽又乘坐小船。闖行內駛。都司等復上伊船。再三攔阻。並不略遵。該夷小船。駛過礮臺半里之餘停泊等因。具稟前來。奴才等聞信不勝駭異。飛速於卯刻駛到大沽海口。先派陳克明。往見參華陀。曉諭大憲均已前來。令其將船退回。聽候查辦。該夷即約定巳刻見面。奴才等。恐參華陀口稱。欲過礮臺。由海河直抵天津。雖係虛張聲勢。亦不可不加意防範。當派署同知喬邦哲。前赴新城一帶。相度河面狹窄處所。先用竹纜鐵練。將河路橫攔。一

面雇覓民船。在河內搭橋。安設槍礮。令葛沽守備。在彼看守。儻該夷小船到時。不准開橋放行。芬雙銳。於道光三十年。署理天津鎮總兵時。曾與麥華陀接見。深知該夷狡猾異常。是以公同商酌。芬雙銳。同署天津道錢炘和。先行向麥華陀見面。俟續有約見時。芬文謙。再與之接見。既與體制稍示區別。遇有拒絕之處。亦可指稱蝦轄。該夷麥華陀。伯駕。帶夷官二人。夷兵十四人。各執器械。乘駕小划船二隻。赴礮臺前見面。芬雙銳。同錢炘和。詢以何事駛抵天津。該夷所答。與都司陳克明等所稟大略相同。當即反覆開導。諭以天津。非辦夷務通商之所。如有應商事件。自應仍

回粤東。聽候查辦。該通事等復稱屢赴廣東。葉總督藉詞
不理。我等情非得已。不能不來津申訴。辦論數時之久。又
諭以直隸總督。向不管理夷務。爾等既有申訴實情。天津
現有
欽派巡防大臣。或可代懇酌商。但須先將原坐艇船退出礮臺。方
能代請見面。該通事當即將艇船退過礮臺以下。督雙銳
察看該夷等。此次駛至天津海口。情詞甚為迫切。似與道
光三十年稍有不同。其應如何籌辦之處。伏祈
皇上訓示遵行。
諭軍機大臣等。文謙。雙銳奏。駛抵海口。查辦夷船情形一摺。據奏

咦咪二夷姓名。按吉爾杭阿原奏。尚非該二國總領。其為先遣通事人等。前來探試。窺我虛實。再行續有要求。已無疑義。雙銳錢炘和先往接見。特留文謙。以為拒絕地步。所辦尚是。我兵先行開礮。固恐激成事端。但海口礮臺。及城內兵勇。均須密為豫備。若稍示以弱。必致愈生要挾之心。轉難措手。該夷桀驁狡猾。夙聞在上海。曾經毀我營盤。又欲攜帶上海逆匪他往。斷非真有恭順懇求之意。即其屢稱變通成約。又不將意中欲言之事。詳細指出。甚至欲派欽差大臣。頒給便宜行事關防。尤為居心叵測。文謙等與之接見。務須折其虛憍之氣。杜其詭辯之端。萬不可輕有允許。所稱欲赴通州。明係虛詞恐嚇。斷不准為其所

扶。如吉爾杭阿之懇請俯允。即暫事羈縻。以代奏請旨等詞搪
塞。亦不准出之於口。六月間。怡良在崑山拒絕咪酋之語。甚為
得體。文謙等即可仿其大意。斟酌措詞。先將該夷實在來意詢
出。自能隨機折服。若專令馳回廣東。仍不能抉破隱微。使之嗒
焉若失。則該夷雖去。終非了局。文謙等諒能體會此意也。內河
進船設礮及節節攔截。均關緊要。天津練勇。素稱整齊。不妨宣
示該夷。使知一入內地。不但無益而且有損。問出該夷實情。文
謙等。如何辦理之處。即行密速奏聞。怡良摺著鈔給閱看。

直隸總督桂良奏。查道光三十年。辦理夷務各員。除錢炘
和。史致觀而外。尚有現署直隸提督張殿元。曾任天津道張

赴鴻。惟該二員現在軍營。正值防剿喫緊。不便遽行調遣。此外各員。間有物故。或職分較卑。僅供奔走之役。難予重任。該夷赴津之議。能否中止。既在未定。際此諸事未靖。更不敢稍涉張皇。贅擬請仍令錢炘和。雙銳。會同文謙密行妥商。一面飛報

裁。再加酌量辦理。

硃批。現在夷船已抵海口。汝必有報來。總宜處以鎮定。不可張皇。近處防備。雖有洪志高。達年。雙銳等。如有應添派之處。豫行密籌。洪志高雖在臺灣多年。究恐衰老。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桂良奏。遵旨籌防夷船赴津各情。已於摺內批示。令於鎮靜之中。仍須先事防備。隨時妥籌辦理。頃據文

謙等馳奏。暎咪兩國船隻。於駛抵大沽海口後。經都司陳克明等。登船詢悉情形。據暎酋麥華陀。忽又來坐小船。駛入口內。行過礮臺半里有餘。嗣經雙銳。錢炘和等。與之反覆理論。該酋始將駛船退出礮臺停泊等語。該夷等。在上海。崑山。屢次要求不遂。輒以廣東不肯代為查辦為詞。同時北駛而來。究竟意欲何為。總未明言。況自上年逆賊入江之後。該夷等。曾先後駛往金陵鎮江。與賊交接。其心懷叵測。已屬顯然。現在文謙先令雙銳。錢炘和。前往接見。俟夷船退出。方與該酋見面。自係為慎重體制起見。但不知接晤時。該夷能否帖耳而服。文謙能否獨任其事。該酋所稱天津官長。再有緩轉。即赴通州之語。原不可遽信

為真。要亦不能不加防範。本日已傳諭文謙等。一面曉以利害。諭以情理。斷不得稍示軟弱。更啟該夷窺伺之心。一面於津郡城內外。嚴飭水陸兵勇。多設防備。俾該夷等無可覬覦。方為妥善。桂良於保定防守事宜。甚關緊要。務即遵奉前旨。隨時籌派妥員。前往協辦。仍飛飭文謙。率領該鎮道。正言阻止。勿致別滋事端為要。怡良前在崑山。接見夷酋。立言甚為得體。原摺著鈔給閱看。

甲子。

諭軍機大臣等。寄諭盛京將軍英隆等。昨據文謙奏夷船駛赴天津海口一摺。已諭令桂良。及該鹽政等。妥籌防備。總以正言拒

絕為要。前據吉爾杭阿奏，咦咪咈三夷同時由上海起碇北上。此次到津之船，僅有咦咪兩國，計大船三隻，小船二隻，人數不過三百餘名。其來意無非欲改變通商成約，此事斷不能行。諒文謙等必可遵旨妥辦，惟該夷等行蹤詭譎，游駛無常，一經文謙等勸諭回駛，或又有續來船隻，連檣北上，均難保其不沿海駛突。所有盛京金州及山海關各口要隘，均應先事豫防，以期有備。即著該將軍、副都統、府尹等，各於所屬海口，一體嚴密防範，並隨時派委妥幹員弁，確切偵探，據實密奏。但不可稍涉張皇，轉致民情惶惑。其山東登州海面，亦諭令崇恩加意準備矣。

又

諭。非據文謙奏咦咪兩國船隻。駛抵大沽海口。已諭令桂良。及該鹽政等。嚴密設防。妥為籌辦矣。惟據該鹽政所奏。該夷到津之船。係大小五隻。約計三百餘人。難保無另有夷船續至。且經文謙剴切曉諭後。或即挂帆南駛。於經過口岸。有購求食物等事。亦未可知。著崇恩。迅即嚴飭登州海口文武員弁。督率兵勇。豫為防備。務須節節攔截。毋令夷船乘間駛進。當此多事之秋。更恐鬼蜮伎倆。聲東擊西。明知天津海口。大船不能駛入。即於他處逗留不去。藉端要求。該撫務當不動聲色。飭令所屬。一體嚴密防範。不可稍涉張皇。轉致人心疑慮。並將近日海口情形。先行確切查探。迅速馳奏。

乙丑。長蘆鹽政文謙。天津鎮總兵雙銳奏。竊照𠼪咭唎通事官參華陀。咪唎𠻗通事官伯駕。於二十六日。先與雙銳。天津道錢炘和。會面。二十七日。奴才文謙等。公同在磤臺前與該夷會晤。奴才文謙。諭以天津並非通商之區。何以輒行駛至。該夷參華陀聲稱。因通商事宜。有應行變通之處。前赴廣東。求見葉制臺。未與相見。嗣復回至上海。見吉撫臺。言明欲赴天津。吉撫臺再三攔阻。並著將前遞節略交出。或可代奏。伊等恐耽延時日。是以直赴天津海口。祇求

奏明

大皇帝。准該二國公使咆吟。麥蓮。到京。見

天朝大臣。中斷一切。變通條約。實於中外大有益處。儻不允為代奏。惟有趕緊回南。見本國國王銷差。其前立萬年和約。竟成廢紙矣。答以一切通商章程。彼時均在粵東議定。此間雖未深悉。惟既係萬年和約。自宜永遠奉行。何得復請變通。即咪唎堅十二年之約。亦未到期。況由粵東回至上海。吉撫臺即令將前進節略取來代奏。即當交出。聽候辦理。何必駛至天津瀆請。至公使吧唫。麥蓮。欲至京中訴一節。不惟無此辦法。本巡防亦未便代奏。該夷等又稱。非必欲在天津通商貿易。實因有萬不得已之苦衷。欲求赴京中訴等語。查直隸督臣桂良。前曾將江省辦理夷務奏

咨各件。密劄署天津道錢炘和。設遇該夷駛抵天津。令其堅持成約。查照辦理。伊等有所依據。再三辯論。反覆開導。乃該夷一味狡猾。堅執求奏。若不稍事羈縻。姑允代奏。該夷亦未敢直駛前進。惟恐揚帆南去。轉得有所藉口。伊等當此鉅務。固不敢稍有成見。然夷性譎詐異常。亦不能不防其別生枝節。惟有據實直陳。可否

欽派大員。或令督臣桂良赴津。明白曉諭。令其應回何處聽候查辦。

文謙等又奏。查閱江蘇巡撫吉爾杭阿原奏內稱。三酋合而為一。現抵大沽海口夷船。僅唊咪二國。據云。咈囒哂夷

船。行至中途。遭風船壞。是否屬實。殊難憑信。至接見時。該夷等議事。大抵麥華陀一人主見居多。其餘三人。不過附和而已。揆厥情形。麥華陀最為狡猾。駛抵天津。雖云變通條約。申訴苦衷。而其居心叵測。難保不暗藏奸詐。有意尋釁。昨欲上岸閒遊。經𠎝等諭以天津義勇眾多。民情強悍。設有疏虞。轉失和好之意。該夷等遂即中止。現派兵丁二十名。來坐小船。旁近夷船。名為保衛。實則隨時稽查。惟夷情詭譎多端。既已航海而來。若事無定章。令其回粵。徒勞跋涉。其心必不悅服。揚帆南去。雖不敢大肆鴟張。難免暗生句結之計。𠎝受

恩深重。當此多事之秋。亦不得不虛心通籌全局。查夷船向在上
海貿易。且據該夷面稱。江省督撫伊等素深敬服。可否
勅下江省督撫。妥為查辦。或添派大員。前往會同商酌。仍由奴才
傳
諭旨。令其回南聽候。使該夷無所藉口。或不致另生他議。
江蘇巡撫吉爾杭阿奏。竊咦咪咈三國夷酋。聯檣駛至上
海。不遵理諭。堅欲前往天津。當經奴才指馳奏在案。奴才於
拜摺後。竊思該夷酋。凡有所為。一切經費。皆取之於商。而
該夷商。若不奉該國王之命。不遵措辦。該國王尚知息事
恤商。惟所設公使提督等酋。一未遇事生風。因之為利。然

不稟命國王。亦不敢妄有所為。故必借端肇釁。激怒國王。才能惟其所欲。該酋等既稱此番前去天津。懍奉飭回廣東。伊等實屬無顏。惟有奏知該國王。待命而行等語。顯欲播弄是非。於中取利。其舊欠商欠。夏間已允設法措繳。旋又諉俟廣東回來再辦。今竟一字不提。是陽為庇商抗稅。陰實餌商以利。為日後做貴之計。因飭代辦蘇松太道藍蔚雯。詰以不能踐言之故。據復自上年八月初五日起。至本年正月十二日止。係前暎酋吠嚹經管之事。現酋本擬設法清理。無如現奉暎國字寄。吠嚹回國時。面述內地紛紛滋擾。各商諸多虧折。上海商行。皆係自行護衛。彼此往

來交接。情誼不周。該國王頗為不悅。是以將正月十二日以前。各商交過稅單。作為廢紙。該酋咆哮。現將呅噏所言。不甚確切。奉知該國吞侯示遵行。但必須使夷商進出貨物。買賣流通。該酋方能辦理等語。聲復詰以呅酋經管舊稅。既須待命。其自正月十三日起。至六月十八日開關前一日止。應完商稅。無詞可藉。應即照數完納。又據覆稱。不候國王之命。先行追繳。誠恐各商頑抗。轉致濡遲。其言尚屬恭順。現於八月十九日起碇出口。約計舊欠商稅。多則百萬。少亦有七八十萬。

國家少此鉅款。即多掣肘。而該夷轉得藉此以行其詭計。更

慮釁端疊起。新稅亦費周章。審機量力。分實切隱憂。既有

十二年變通之約。應否因勢利導。以期消患未萌。

諭內閣。前任長蘆鹽政崇綸。著交桂良差遣委用。

諭軍機大臣等。寄諭直隸總督桂良。前因咦咪兩國船隻。駛抵大沽。諭令文謙等妥為曉諭。不可輕有允許。茲據文謙。雙銳奏稱二十七日。與該夷見面。該夷麥華陀。僅稱通商事宜。有應行變通之處。仍未將意中之言。詳細指出。並有儻不為代奏。惟有赴緊回本國。銷差。前立和約。竟成廢紙等語。此時咆哈等。尚未到津。麥華陀等。不過通事之流。竟敢以虛詞恫喝。狡詐之情。已可概見。文謙等雖經反覆開導。並未能義正詞嚴。使該夷帖然心

般。輒請欽派大員。赴津曉諭。可見文謙胸中。尚少把握。從前條約。天津原非該夷應到之地。即各省督撫。亦惟五口通商之處。可與接見。惟現在情形緊要。該督應否親往天津。抑或妥籌辦理之法。即飭文謙等。遵照辦理。該督更事較多。必能於大局有益。即或親往天津。亦斷勿輕與該夷接見。仍令文謙等。曉以利害。諭以情理。萬勿示之以弱。致該夷肆意要求。並勿仗該夷知該督在津。方為妥善。該夷所稱。非欲在天津通商。實有萬不得已之苦衷等語。究竟所求何事。必須令其明白指陳。奏明請旨。儻關繫大局。即當正言拒絕。斷不准先存畏葸。如吉爾杭阿之代為要求也。本日已將前任長蘆鹽政崇綸。交該督差委。並即

令前赴天津。該督即可飭令該員會同文謙等妥速籌辦。夷性雖極狡猾。果能堅持成約。折之以理。而又內嚴守禦。使無可覬覦。該夷即揚帆南去。亦復何所藉口。本日復據吉爾杭阿奏稱該夷公使提督等。欲措弄是非。於中取利。舊欠商稅。既不措繳。更應覺端無起。新稅亦費周章等語。細閱該撫所奏。意在遷就了事。冀可徵收商稅。所見甚小。該夷此次到津。恐別有詭謀。未必專為商稅。如果因上海不靖。該夷等商稅。致有賠累。原不妨令怡良等査明數減。以示懷柔。惟必待咆哮等出之於口。然後可明白曉諭。令該酋等駛回上海。聽候怡良查辦。此時該督不必告知文謙。仍就文謙所奏情形。先行悉心籌畫。定議後即迅

速密奏。文謙摺片吉爾杭阿摺均著鈔給閱看。

又

諭前因夷船抵津。諭令文謙等將該夷來意詢出。正言折服。本月

據奏已與該夷接見。雖經反覆開導。究未能正言阻止。並未將

所商何事。一一詢明。輒請欽派大員前往。或令桂良赴津曉諭。

是文謙等接見該夷通事等。已詞窮氣餒。任其恫喝。至所稱令

江省督撫查辦。未免意存推諉。希圖遷就了事。恇怯無能。於此

可見。該夷欲變通成約。究竟如何變通之處。何難令其詳細指

明。如關係大局。礙難允許者。正言拒絕。我直彼曲。雖揚帆南去。

亦復何所藉口。儻有可商。亦不妨據實陳明。候旨酌辦。豈該鹽

政不能具奏。必待另派大員耶。況該夷狡猾異常。此次到津。若不將其意中之言。探問明確。妥籌辦法。苟且將就。專顧目前。該夷勢必日肆覬覦。無厭之求。何所底止。本日已密諭桂良酌量。應否親往天津。妥籌辦理。著文謙等。一面向該夷剴切曉諭。斷勿示之以弱。一面聽候桂良酌辦。其防守事宜。仍應嚴密布置。毋稍疏懈。桂良是否到津。尚未可定。即該督赴津。亦不能輕與夷酋接見。文謙等。毋令該夷知桂良前赴天津。更生要求之心為要。至吧吟是否到津。抑祗遣麥華陀。伯駕。前來探試。著文謙確切詢明密奏。本日已有旨令崇綸赴津。著即與該員。妥商辦理。

閩浙總督王懿德奏。再本年七月十七日。據咦咭唎國夷

酋咆哈投文求見。據云現奉該國王之命。有要事相商。必

須面見等語。臣以該酋向來有事。均向廣東

欽差大臣商明辦理。即在閩之領事繙譯官。亦不曾謁。據實回復。

該夷酋又以文來投。定要請見。嗣於七月二十一日。經辦

理通商事務之委員署福州府知府葉浩等。帶領該夷酋

咆哈來至臣署接見。稱頌我

皇上德威遠播。懷柔遠人。無微不至。詞意極爲恭順。所云面商要

事者。乃因現在通商已十二年。該國王欲將和約略爲增

減。臣以此事有關大局。須向

欽差大臣商議再定。該夷酋亦以為然。又稱通商已久。諸事應求

照拂。臣以既許通商。彼此均以公平為主。該夷酋俯首無

詞。隨即出署。於七月二十二日。揚帆駛出大洋。二十四日。

路過廈門。經護理興泉永道延英稟報。上岸接見後。亦即

開船前去。

硃批知道了。

丙寅。

諭軍機大臣等。昨因𠺕咪兩國夷船。駛抵大沽。桂良應否親往。已

諭令該督妥籌辦理。並將紫臉交該督差遣委用。夷酋不遵成

約。肆意要求。該督如恐親往天津。致起該夷覬覦之心。可以毋

麟前往。即飭崇綸速赴保定差委。儻體察情形。必須親往。會同文謙商辦。即飛飭崇綸逕赴天津。俟該督到津後。斟酌妥辦。本日已面諭崇綸聽候該督飭知遵辦矣。桂良務當仍遵前旨。如到津時。斷勿輕與該夷接見。以符體制。仍令崇綸等剴切曉諭。不得妄生枝節。是為至要。

九月。丁卯。

諭軍機大臣等。英咪二夷船隻。已於二十四日竟抵天津。經文謙接見開導。尚未回帆。昨又諭桂良。酌量應否前往。密為調度。惟總督出省。地方不免訛言。此次夷酋之來。不過欲更通條約。並非用武之事。儻軍中或有傳聞疑懼之言。著僧格林沁持以鎮

定○不可張皇○如有探聞情形○隨時密奏○

戊辰○直隸總督桂良奏○伏思該酋等此來○既云要通條約○乃又未即明言其意○自應接見各員○正言拒絕○故又有不爲代奏○趕回本國○前立和約○即成廢紙之語○殊不知前立和約○既稱萬年○何得妄議更張○文謙等自應正言理諭○並詰明來意○如違約續求○則當示以信義○況通商事宜○已有兩廣總督經理○此時變更○自不准行○若因上海匪徒滋事○夷商獲利較微○亦必應馳赴廣東○聽候查辦○

朝廷自沛恤商之典○其補交商稅一節○應由兩廣總督體察情形○酌量奏請減免○亦不可遽爲輕許○恐致另生覬覦○查

聞吉爾杭阿摺內。僅以商稅為慮。誠如

諭旨。所見甚小。現在必得先籌大局。如該酋等。仍藉口葉名琛不與面見為詞。擬由文謙先為咨會粵省。一面告知該酋等。前次赴粵。係自行投見。故葉名琛不與面商。現有天津官長先為咨明。必為籌商查辦。無庸另請大員。如此明白開導。該酋自無所施其伎倆。現又調委署易州知州程仁傑來省。授以機宜。飭令馳赴大沽。會同開導。

諭軍機大臣等。桂良奏籌議夷務。並添派委員赴津會辦一摺。已將原摺鈔交文謙等。即照所議明白開導。並節錄道光二十三四等年通商條約。一併給閱。如果文謙等能正言開導。使之就

日回帆。該督即無庸前往。亦足鎮定人心。崇綸想不日即可到省。應如何詳細飭知之處。即著向該員逐一指授。迅飭赴津。遵照辦理。文謙等。連日如何辦理情形。及能否妥協之處。著即隨時偵探。密速具奏。總以詳確為要。若文謙等辦理有未妥之處。該督亦應赴彼。藉鎮人心。此時稍緩亦可。夷務之難。有由來矣。現雖兵戎未靖。若能隨時妥辦。自應轉機。若虛詞撫馭。將就今其回粵。是真為直省完事起見。想汝尚不至若是糊塗。此次夷人返棹後。若因別事再來。亦非汝之所能逆料。若仍因此次直省大吏寄付之不當而來。置辦不休。朕必治汝之罪。慎之。

又

諭前據文謙等奏與夷人麥華陀等接見後連日未據續行奏到究竟該夷能否廢然而返抑別有藉端要求之處殊深懸繫本日據桂良奏籌議辦理情形一摺用意措詞俱極周帀文謙等如能照此開導必可折服該夷之心且原定和約所有貿易章程如須稍為變通俟十二年後再議一條咪唎堅則定於道光二十四年七月咈蘭哂則定於二十四年十月其互換條約均在二十五年是為期亦復甚遠該夷不當於此時妄行瀆請若唤咭唎和約條款內並無此文既稱萬年和約便當永遠信守即謂我朝有恩施各國准唤人一體均霑之語咪咈二國已不能於未經屆期之先豫議更張唤夷又何從為此效尤之舉丈

議等。正可據理回復。以塞該夷之口。此次來津。是咲咪兩國通
事。其三國夷酋咆哈等。是否仍須前來。亦當查探明確。並諭以
海口事宜。原議應由中國辦理外國事務之欽差大臣專辦。該
夷此來。雖已據情入奏。亦當仍向通商五口地方。聽候查覆。在
此黔屬無益。則該酋等亦正不必遠勞跋涉。即該夷目等。亦可
知數次來津。徒然往返。以後便不必為此奔波也。桂良現擬暫
緩赴津。俟崇綸到省商酌後。飭令先行前來。即著文謙等。妥速
籌商。相機辦理。毋庸等候崇綸。轉致遲誤。一切皆作出自己意。
不必謂總督已有所聞。是為要著。可杜以後無厭之請。並嚴飭
地方文武員弁。一面妥為防範。一面密查沿海奸民。毋令接濟

該夷米糧食物。並禁止購買洋貨銷售煙土等事。庶可絕其覬
覦。俾令遄返。所有日內辦理各情。即著迅速馳奏。桂良摺並三
國通商條約內摘出各條。著鈔給閱看。
乙巳。長蘆鹽政文謙天津鎮總兵雙銳奏。竊奴才等於八月
二十六。二十七日。向咦咪二夷通事官麥華陀伯駕見面。
詢以夷酋炮哈麥蓮現在何處。據稱現泊攔江沙外候信。
奴才等即派妥弁出口偵探。見有火輪船三隻。艇船一隻。在
攔江沙外停泊。奴才等欲令其來見。則又多一進口之夷船。
欲出口就見。更恐有失體制。兩次與該夷麥華陀等會晤。
詢問來意。麥華陀呈出節略一紙。伯駕呈出節略二本。內

有在兩江督臣怡良前遞節略一本。查其大略。所開各款。頗多荒謬之語。窒礙難行。當即面斥其非。立時擲還。未敢擅行接收。昨准軍機大臣。傳奉

上諭。文謙等。與之接見。務須折其虛憍之氣。杜其詭辯之端等因。

奴才等。適即約令會面。因北風大作。該夷等不能登岸。於八月三十日。復與麥華陀等見面。詢及究竟來津何意。令其據實指明。該夷等復稱。實因地方不靖。貨物難銷。請變通條約。復將前遞節略等件呈出。奴才等公同閱看。逐款指駁。即如欲在中華。隨處建寓置地蓋房設立行棧一條。奴才等諭以五口之外。船隻尚不准駛入別港。豈能建房立棧。況

中國百姓。素知法度森嚴。雖寸土亦不敢私行售給外夷。又欲遣有權使者。寓居中華北京。辦理來往公文一條。 等
等。諭以原定條約。各國不准遣員到來。通商一事。有何公文可辦。況
天朝輦轂重地。豈容外夷之人。混入其中。所請均屬荒謬。萬不能行。應勿庸議。其餘所求變通各款。多係欲在揚子江一帶。通商貿易。私立條款。 等等。仿照怡良摺內大意。嚴詞拒絕。諭以原約。並無准其在揚子江一帶貿易之說。違犯者罰約甚嚴。汝豈不知。今率請更改定章。是不恪守信義。斷難准行。又有欲在此間呈遞節略數條。查閱其詞。或因在

五口內租賃民房。多方掯阻。或因商人拖欠錢債。地方官不為保償。或被匪徒焚劫。外洋被盜。控經華憲辦理。至今未得伸雪。又因粵城被圍。上海亦然。數百萬價值貨物。無從銷售。五港之中。又無官憲商辦。是以北來申訴等語。等等諭以租房等事。民間願租與否。應聽其便。雖官亦不能强勒。錢債如果應償。既經控官。豈有不為追究之理。至被劫被盜。中國律例甚嚴。地方官處分甚大。何敢不認真查緝。惟在何處失事。應由何處究辦。此間無案可稽。至粵東各處。現聞大獲勝仗。不日盪平。商賈自可照常通行。勿庸多慮。正言曉諭。再三開導。麥華陀等。無可置辯。堅稱伊等

僅止送信。其交出節略內一切懇求事件。須候夷酋吔哈。參遂。見面。方能商辦。如不允奏。伊等即告知夷酋等。返棹南回。芬等諭以欲向夷酋吔哈等見面商辦。參華陀等又稱。非

欽派大臣。難以相見。種種狡飾支吾。旋因日暮而散。至稱欲赴通州一節。前曾曉以如敢前進。官亦不為攔阻。但天津團練義勇十數萬之眾。人心甚齊。恐沿途傷損。與官無涉。參華陀云。去歲賊犯天津。經義勇打退。我等在南。亦有所聞。遂即中止。再夷船駛抵海口情形。芬文謙。已遵

音丞襄參贊大臣僧格林沁。昨准來咨。現派署提督張殿元帶兵

三十餘名。即日馳赴津郡。協同防守。

硃批。覽奏足見該夷之虛詞恫喝。無甚伎倆。俟崇綸到後。務須和衷妥商籌辦。續進夷船。及該夷有何舉動。迅速密奏。

文謙等人奏。據署大沽協副將洪志高報稱。攔江沙外之小艇一隻。於初二日。駛進海口等情。當即派員赴該夷船查看。共有夷人十九名。據稱。因連日風大。此船擱淺在攔江沙上。不敢在彼停泊。順潮駛進等情。芬等當即面諭洪志高。雖係艇船人數無多。不准進口停泊。令其駛回攔江沙外。

硃批。覽。

庚午。直隸總督桂良奏。咸豐四年九月初二日。欽奉

上諭。桂良奏籌議夷務並添派委員赴津會辦等因。欽此。伏查嘆咪二酋到津後。未肯明言來意。自為狡展地步。奴才節次移飭文謙等務必詰明根由。以期設法開導。查崇綸不日可以到省。即當逐一指授。迅速赴津。一面隨時偵探。如果該員等辦理未能允協。奴才即行奏明。親駐津郡。督飭辦理。總期相機撫導。絕其覬覦。斷不敢將就目前。致貽後患。自取咎戾。

硃批。亦不必如此慌張。崇綸到此。自能妥辦。汝之出省與否。不可先露其意。即使出省。亦不便與夷酋相見。並不可俾該夷知汝

抵津方好。如果必須出省時。即調英廷棟到臬司任。庚長可代

折代行。

壬申。長蘆鹽政文謙。天津鎮總兵雙銳奏。竊芳等於初四

日戌刻。接得麥華陀佰駕照會一紙。當即公同商酌。回覆

該夷一件。謹分別另繕清摺恭呈

御覽。再初二日續進海口夷艇一隻。現傍近麥華陀艇船停泊。尚

屬安靜。

諭軍機大臣等。文謙等奏。接據夷酋照會。給與照覆一摺。前此文

謙指駁該夷之語。詞意尚屬嚴正。該夷酋等匿不見面。難保不

另有詭謀。即使勉強南回。終是不了之局。文謙等此次給與照

會。令該夷向五口地方總候咨辦。仍係空言照覆。究竟令其馳回何口。廣東欽差大臣。現在辦理軍務。若一時未能查辦。必又藉詞北來。況夷酋前在上海。即有不肯馳回廣東之語。儻不於此處設法拒絕。杜其覬覦。斷不能折服該夷之心。欽派大臣一節。萬難准行。崇綸即係奉旨赴津。查辦夷務之員。該夷酋咆哮等。果係任意妄求。即當曉以大義。正言拒絕。着崇綸於接奉此旨後。密速確查。如果該酋實係在船。或傳令來見。或設法與之會晤。即與文謙等妥籌辦理。儻該酋終不肯見。即諭以此次不能面議之故。咎在該夷。不得以地方官不與接見為詞。藉口瀆訴。文謙前稱欲出口。就見。恐失體制。所見尚是。崇綸等如何與

之會晤。即著迅速具奏。初二日續進海口英船。是否即在前次數內。抑或另有續來。著一併查明具奏。

咲咭唎咪唎堅照會。

為咨明事。頃奉上憲本日發到公文內開。查天津巡防大臣暨地方官聲稱。既經奏明。以本大臣駛抵天津海口。意欲進京。求

大皇帝派委員在京商量國事等詞。現居一旬之久。計足以收到回耗。該員仍應俟至本月初四日戌刻。儻至其時。不獲京中覆到

諭。貴允准進京之音。即宜於初六日晨間帆銷差。幸勿再延等因。

奉此。自應立即備文。移知貴大臣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硃批。覽。

給暎咭唎咪唎㗶照覆。

為照覆事。查原定通商章程內開。眾國日後若有國書。代

達中國

朝廷者。應由中國辦理各國事務之

欽差大臣。或兩廣閩浙兩江總督等大臣。將原書代奏。今貴公使

馳抵天津。似與原約不符。本大臣等。因其遠涉風濤而來。

雖已據情入奏。亦當仍回五口地方。聽候本大臣趕緊備

文。咨明辦理各國商務

欽差大臣查辦。為此照覆。須至照覆者。

硃批。覽。

山海關副都統富勒敦泰奏。竊奴才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接准軍機大臣字寄。八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夷船駛赴天津海口。已諭令桂良等。妥籌防備。總以正言拒絕為要等因。欽此。奴才伏查山海關。濱臨石河呂泰王島兩處海口。唉夷從前兩次駛來。均即勸諭回駛矣。而今夷船駛至天津。水路相去山海關。一帆可至。雖前有哨探弁兵。不濟其事。當即遵

旨遴派妥幹佐領慶年。帶領弁兵十餘名。不動聲色。晝夜嚴密偵

探。見有駛來夷船。刻即星飛馳報。奴才一面先行出示安民。務使周結鎮靜如常。一面親赴海口。申明大義。勸諭令其即行回駛。至該夷如何定動情形。據實縷細密奏。斷不敢稍涉粉飾。惟查山海關。自上年九月間遵

旨備調。以及防守關城之官兵。迄今常川操練。未嘗一日少息。現已密傳要備。聞報一呼即至。仍令

欽派管帶備調征兵協領瑤清安帶領。聽候調遣。並富勒敦泰督兵鎮城防守。居中調度。仍密諭同城署臨榆縣知縣曹聯城。署山永協副將都司立祥。悉與合衷。嚴密防範。萬不敢鹵莽從事。以期仰副

聖主諄諭之至意。

硃批。如此聲張。尚曰密商密飭。其誰信之。汝之喜事心性。總未能改。尚有諭寄汝矣。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夷船駛至天津。諭令富勒敦泰等。各於所屬海口。嚴密防範。毋許稍涉張皇。茲據富勒敦泰奏稱。派員帶領弁兵。晝夜偵探。一面出示安民。一面親赴海口。並飭備調及防守官兵。常川操練。聽候調遣。種種舉動。直是有意聲張。而該副都統。尚自謂密商密飭。於原奉諭旨。並未認真體會。何喜事至此。夷首自到津後。經文蔚等。正言開導。雖尚未回帆南去。諒亦不敢別生枝節。着富勒敦泰仍於該處海口地方。嚴密確探。不

准妥有舉動。即有夷船駛至。亦應密速馳奏。候旨遵辦。毋得鹵莽從事。以致民情惶惑。別滋事端。懍之。

甲戌。山東巡撫崇恩奏。臣先於八月二十三日。接准江蘇撫臣咨會。暎咪等國公使。於八月十八日。由上海駕火輪船。前赴天津。懇求變通貿易事宜。並無他故。當以該夷船由上海赴天津。必由東省洋面經過。轉據登州鎮陳廷芳咨呈。先據巡洋員弁探報。八月二十三日黎明。在登州府屬蓬萊縣廟島洋面。先後瞭見。有外洋大小夷船三隻。向正西駛去。距廟島口岸甚遠。並未進口。自係前往天津。該夷北來船隻。與到津船數。稍有不符。似係深夜由大洋經

駛。故巡洋員弁。未經全行瞭見。此後有無續至之船。現在
未據探報。至到津之船。或遵諭南返。或因天津不遂所欲。
在東省口岸。別有要求。事在意中。密劄該鎮道。以防捕內
盜為由。分撥兵役。不動聲色。嚴守口岸。探有夷船駛過。如
止欲購求食物淡水。酌量情形。祇准小舟在口岸外交易。
官為監察。以杜別滋事端。如別有藉端要求。及呈遞書詞。
一面飛稟臣覆辦。一面相機理諭。不得先事張皇。轉啟窺
伺。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英咪二國夷船。駛抵天津大沽海口。難保無
另有夷船續至。已諭令崇恩。嚴飭海口文武。豫為防備。現在該

夷在津藉端要求。不過虛詞恫喝。肆其狡詐。經文謙等正言拒絕。反覆開導。該夷已理屈詞窮。無可置辯。懍在天津不遂所欲。難保不在東省口岸。別有要求。著崇恩密飭登州鎮等探有夷船駛到。或呈遞書詞。別有希冀。一概不得收受。並嚴禁沿海居民人等。不准收買該夷煙土等貨。並接濟食物等項。該撫仍當不動聲色。嚴密防範。毋致人心惶惑。是爲至要。

丁丑。長蘆鹽政文謙。天津鎮總兵雙銳奏。稱奴才等於初五日辦文照覆該夷去後。初七日巳刻。該夷交巡河弁兵送來照會一紙。並欲送奴才等夷酒三十六瓶。當即拒絕。不准持酒上岸。因該夷照會內。有荒謬之語。公同商酌。辦理照覆

一件。並將該夷原文擲還。謹分繕清單。恭呈
御覽。惟該夷等堅以恭候
諭旨為詞。等既不敢輕有所許。若一味空言辯論。誠如
聖諭。終非了局。又聞該夷。欲於初九日起碇南回。再四籌思。於此
次照覆該夷文內。微露其詞。試其如何舉動。再圖辦理之
計。現在不難立時遣去。難於既去之後。不復另生異議。一
俟崇綸到津時。等再行商酌。與夷酋咆吟等。設法會晤。
務期杜其覬覦。折服該夷之心。再續進海口夷艇一隻。係
在前到火輪艇船五隻之內。並未另有續到夷船。
硃批。所奏各情形。知道了。

文謙等又奏。芽等。於初八日辰刻。將照覆麥華陀等覆文。甫經送往。該夷即求見面。芽文謙藉詞因該夷照會文内有荒謬之語。答以不見。芽雙鋭與臣錢炘和前往會晤。責以大義。麥華陀。伯駕。俯首無詞。自認錯誤。並云既有大員不日來津查詢。從此和好。雖死無怨。形甚忸怩。言極恭順。芽雙鋭等。復諭以必須公使咆唥。麥蓮。始能與之相見。麥華陀云。我國公使。如不肯見。即為無禮。容出口告知咆唥等。再為回覆。旋即散去。於酉刻。據大沽協副將洪志高稟。知麥華陀。伯駕。帶夷人十餘人。乘划船一隻出口。查海河水勢漸消。連日北風。天氣漸冷。該夷畏寒。又慮冰凍。如稱

赴京一節。明係虛詞聲張。其勢斷難久待。但使無隙可尋。令其折服而返。即或稍有變通之處。仍須回粵商辦。再以情理開導。該夷自必遵從。揆厥情形。此間尚無所要求。亦不敢別滋事端。

諭軍機大臣等。文謙等奏。近日夷酋情形等語。據稱該酋等接到照覆回文後。即求見面。文謙因該夷照會文內有荒謬之語。不與接見。經雙銳等向該酋責以大義。麥華陀等即俯首無詞。自認錯誤。是該酋等並無伎倆。不過藉端要求。虛詞恫喝。此時崇綸計已到津。著與文謙等妥籌熟商。俟與咆哈等接見時。務當正言拒絕。相機理諭。以折服該夷之心。使其不敢妄生覬覦。方

為妥善○

己卯○前任長蘆鹽政崇綸○長蘆鹽政文謙○天津鎮總兵雙銳奏○初四日○奴才崇綸○行抵保定省城○謁見督臣桂良○隨經桂良將現在酌辦情形○面授機宜○著奴才到津○即於初六日由省起程○初十日抵沽○查道光二十年○三十年間○該夷駛抵海口○彼時均在礮臺前支搭帳房○向該夷人見面○此次自應循舊辦理○十一日○麥華陀求見○奴才雙銳○錢炘○即前赴礮臺○該夷即稱現有

欽差大員來津○公使咆吟○麥蓮○係該國全權大臣○咆吟年老○麥蓮多病○沿河風大畏寒○求赴天津見面○奴才雙銳等○諭以天津

海口。本非該夷應至之地。念其遠來。姑為代奏。今派大員已抵大沽。即應在此會晤。何以又有赴天津見面之說。似此反覆。實難准行。參華陀回稱。攔江沙距礮臺二十餘里。大船不能駛進。況商辦之事。尚需時日。公使等須在內聽候。現進口夷艇窄小。不能住歇。若不准赴天津。即須在大沽覓房住宿。以使商辦。等等。復向其再三指駁。如不遵照舊章辦理。此番前來商辦事件。不能面議之故。其錯在爾夷人。非地方官之咎。該夷一味強詞。總欲覓房住歇。始肯相見。等便銳。即厲色而起。諭以現有大員前來查辦。汝等如此狡賴無禮。應即返棹出口。不必在此逗留。該夷見勢

難挽回。始行應允。隨訂於十三日。夷首等進口。仍在礮臺前會晤。俟十三日公同會晤時。聽其所商何事。欲如何變通條約。儻任意妄求。自當曉以大義。正言拒絕。如情可原。芬等亦不敢輕有所許。惟有據實密陳請
旨辦理。
硃批。知道了。
辛巳。前任長蘆鹽政崇綸。長蘆鹽政文謙。天津鎮總兵雙銳奏。竊芬等於十三日午刻。夷酋麥蓮。哈帶領夷人一百六十七名。乘坐小划船七隻進口。同通事官麥華陀伯駕登岸。夷人各執器械。列隊鼓樂而來。芬等於礮臺前支

搭蓋布涼棚。週圍派兵站牆。並派文武員弁。分兩翼排班

侍立。以壯觀瞻而肅威儀。該夷等行至布棚。芧崇綸等。隨

即接見。夷首麥蓮。吧哈。執禮甚恭。據稱。來至天津海口地

方。仰蒙

大皇帝派大臣前來。得以見面。公使等不勝欣幸之至。芧崇綸當

即諭以天津。本非外國應至之地。念其航海而來。始肯與

之一見。有何應商之事。均須據實聲明。如在原立條約之

內。事近情理。本大臣酌覈而議。麥蓮先答以原定條約。奉

行日久。因現在時勢。急須變通。前赴廣東。葉總督未與見

面。是以來津懇求辦理。並將上次所遞節略。復行呈出。所

言與等文謙疊次陳奏情形。大略相同。等崇綸隨將節略
內欲求在內地覓房租地。設立行棧。並派夷人駐居北京。
辦理公文各節。正言拒絕。該夷無言答辯。聲稱前遞節略。
尚未全備。現
派來津大臣。可以當此重任。始能將眾國懇求各事。詳細條約交
出。儻無重權。亦未便多議。等崇綸復諭以我國凡為臣下
者。不敢專擅。均候
君命而行。從無重權名目。今汝眾國懇求事件。若彼此有益。或於
外國有益。中國無礙。均尚可商。奏明辦理。如與中國事多
窒礙。本大臣若準行代奏。我

皇上必治以冒瀆之罪。究竟有何事件。無妨交出。看後再行據理
斟酌。夷酋麥蓮。向吔唥。麥華陀。伯駕。互商良久。始各呈出
變通清摺各一件。令崇綸。文謙。閱其所開各條。多係有關
大局。貽患匪輕之事。必須痛切指駁。方能折服該夷之心。
時將日暮。若誤該夷出口。又多一番周折。且唉咭唎國。係
麥華陀。向吔唥傳話。該夷詭譎非常。恐有不盡之處。當諭
以摺內所請各情。大屬荒謬。一時難以理諭。俟本大臣將
原摺持回。詳細斟酌。其中斷難准行者。一一指駁。備文照
覆。即因時制宜。尚可籌商者。此間亦非辦理夷務之處。無
案卷可稽。況稅務事件。各處情形不同。自應奏明。請交該

省

欽派辦理夷務督撫大臣。查明原定條約。酌量情形查辦。於外國

通商貿易等事。或可小受其益。該夷酋等復稱呈出條約。

何日可聽回音。我等。諭以須逐細酌覈。十八日送還。該夷

等。隨即應允。帶領原來夷人。乘划船均各出口。仍回原船

而去。謹將咪唎二國呈出清摺。照錄恭呈

御覽。所呈各條。有與督撫交往文移。遇有會晤。須在官憲衙署相

會。又中國與外國民人相爭。兩國官員會審後。兩造各歸

所屬之國判斷。並總督向夷人會晤。照平儀接見。又會同

設法肅清海濱盜匪。咪人被中土人誆騙財物。求爲立即

查追各節。雖事尚可商。然亦有關體制。其餘欲用金錢交
納稅課。欠交稅項。求為豁免。使用洋銀洋錢數款。事關各
處稅務。才等不得其詳。若輕向該夷議論。竊恐為其所愚。
至該夷酋等。先赴廣東。葉名琛未與見面。回至上海。雖與
吉爾杭阿會晤。亦未能將意中所求之事。敢達
聖聽。今徑赴天津。始得派員查詢。該夷感悅之忱。形於詞色。所求
變通條約各節。固多荒謬。若竟一無所遂。必致羞忿而返。
雖不敢遽肆鴟張。惟南亂未靖。儻再睹生旋端。辦理更為
棘手。查該酋所稱各條內。可商之事。此間既無案可稽。查
辦必多延時日。稍瞬冰凍。夷人畏寒。斷難在此久候。可否

將該夷呈出清摺內。容有情理可原者。擇出數條。交辦理
夷務督撫大臣。查照原立條約。悉心酌覈。妥為查辦。以示
懷柔之意。出自
聖裁。
崇綸等又奏。英夷詭詐多端。桀驁不馴。即咪唎㗰國。亦不
過聽其指使。閱其呈出節略。多屬一己之見。不在情理之
中。芬等公同妥商。擬將摺內指出可商各條。無關輕重者。
令往五口通商之區。願赴何處商辦。芬等奏明
飭下該省督撫。體察情形。會商籌辦。令該夷駛回聽候。其餘各條。
一概駁斥不准。候奉到

批摺。再行照復該夷遵照。將原呈節略擲還。儻仍故意刁難。自可
置之不理。暗中嚴加防範。持戈以待。我直彼曲。似亦無可
藉口。緣羈夷之性。畏強侮弱。若不稍示以威。恐難儆其覬
覦之心。擬於照復文內。略示大意。以重
國體而絕奸謀。至該夷所呈節略。並未告知入奏。原謂帶回
細閱。如係彼此有益。而無關礙者。當酌覆代奏請
旨。其餘有事理荒謬。窒礙難行者。再行逐條指駁。於十八日發還。
並未令該夷。如有錄呈
御覽之事。
諭軍機大臣等。崇綸等奏。咪唉二國夷首。進口見面。詢其來意。並

酌辦情形一摺。十三日。崇綸等。與夷酋麥蓮。吧嗲。接見。措詞尚屬得體。另片所陳各情。亦頗周密。至該夷呈出變通清摺。所開各條。均屬荒謬已極。必須逐層指駁。以杜其無厭之求。即如與中國地方官交往一摺。本有議定體制。地方大吏。各有職任。豈能於該夷所到之處。輕於會晤。至賃買房屋地基。運責貨物。亦應遵照舊約。斷難任其隨地建造。任意往來。況洋子江本非夷船應到之地。而海岸捕魚採礦等事。更於通商無涉。是直欲於五口之外。別生覬覦侵占之意。向來納稅。或用紋銀。或以洋銀折交。歷久奉行。從無用金之說。即中國錢糧。亦未有用金交課。又所攜貨物暫存官棧。由該商與中國稅關看守。更無此理。京

師為輦轂重地。天津與畿輔毗連。該酋欲派夷人駐紮貿易。尤為狂妄。吧吟所稱鴉片納稅。及欲進粵東省城。尤為反覆可惡。其餘各條。較之咈酋更屬關礙大局。務當按款正言駁斥。杜其妄求。至民夷相爭。原有成約可稽。近來地方官。有無審斷不公。准其行查該督撫秉公辦理。上海匪徒滋事。貿易維艱。如果夷商因此賠累。欲免欠稅。朕撫馭中外。柔遠為懷。原不准稍從減免。但應如何覈減之處。亦須由該省督撫查明酌辦。至廣東茶稅。據稱濫抽每擔二錢。天津亦無成案可攷。必須由兩廣總督辦理。以上三款。尚可允其查辦。此外各款。概行指駁。崇綸等即作為己意。據理曉諭。一面允其代奏。一面飭令回粵。如該夷執

意不肯折回。亦可許其赴上海。由怡良等酌覈辦理。但不得輕準允許。總以飭回廣東。方為妥善。並可云天津並非五口可比。此次該夷跋涉風濤。是以姑允代奏。儻再反覆不遵。嗣後復至天津。斷不能如此以理相待。並將該夷所遞節略。即行擲還。崇綸等指駁夷酋後。如何情形。迅速馳奏。並嚴密防範。以備不虞。

嘆咭唎夷酋咆哈。呈出各條清摺。

一。嘆國欽派大臣。駐劄京師。

二。准嘆人隨意往內地各處。並海濱各城邑。

三。以天津為貿易通商港口。派領事官駐紮。

四。嘆國欽奉全權公使大臣。欲與海疆各省總憲相晤會。

自應於署內照平儀接見。其管事領事等官。遇有必須進見者。亦應於署內照禮接晤。粵東省垣。亦在此條內。

五。兩國派委員。將通商稅則。會同辯修變通。又將鴉片土一項。准其一律進口。報稅公允。

六。凡於貿易諸港口之間。准咲船裝運貨物。往來無礙。

七。凡有進口貨運至內地。並出口貨運至海濱。除五港照稅則納稅外。俱不得在內地關津。重行徵稅。總宜流通。無有阻滯。

八。定明各式洋錢價值。無論何項大小式洋銀洋圓。俱准按照分兩成色。輕重行用。

九、彼此會同設法。肅清海濱盜匪。

十、中土人涉海遠居他國者。彼此會同設法建立章程。以

資控御周詳。稽查嚴密。

十一、應請專行

詔諭各省大吏。凡有唉人購買地段。總應勸助交易成全。寫立地

契存案為據。

十二、應請專行

詔諭各省大吏。將唉人身體性命財產。妥為保護。

十三、應請專行

詔諭各省大吏。凡有唉人。被中土人誆騙財物。或別受屈枉者。速

即立為查追伸理。

十四所有近年粵省加抽茶用。每擔二錢之款。應即停止。其在前已交之項。俱應照數付還英國。即在上海未納稅項內扣抵。

十五道光二十七年二月間。前大臣耆立約定期。准英人進入粵東省垣。應請

大皇帝特頒諭旨。着為如約辦理。

十六茲立新條之後。儻有切要之故。亟需變通者。自將新條重行酌改。總以十二年為期。復為重酌訂。

十七在各貿易港口處所。設法建立官棧。暫存候銷貨物。

以便不合售者。仍行出口。然能合售。亦按則納税。

十分。立茲條約。當以暎字為確據。或彼此將漢文暎文各卷。均立花押。以杜外謬。

咪喇喀夷酋麥蓮呈出各條清摺。

一。望廈條約第四款內載。中國與合眾官憲。在五港口遇有交涉事件。或會晤面商。或公文往來。務須兩得其平等語。嗣後合眾國欽差大臣。凡到五港之一。必須與該省督撫交往文移。遇有會晤。必須在該次所會之中國或合眾官憲衙署相會。近因得全兩國深厚交情等事。中國官憲等。總不肯一晤來往。以致所歷艱難不少。

一○在條約第十七款內開○合衆國人在五港口貿易○無論久居暫住○均准租賃房屋○或租地自行建造○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等語○向因欲得此款利益○頗經艱苦○在節略內業已詳載○嗣後必須專設一法○任從合衆國人租賃住房○及辦事處所○或租地○自行建造○如中土本國之人一般○

一○條約第二十四款內載○調處中國與合衆國民人相爭一款○以後遇有等情○則該港兩國官員○必須會同審訊○拘傳兩造到案○證據確鑿○一經訊問後○兩造各歸所屬之國官憲判斷究辦○仍須將案由仲陳該國大憲○

一條約第二十款內開。合衆國民人貨物。在五港口內。已經納清稅鈔者。准其運往五港口內之別港售賣。免其重徵等因。嗣後更應推廣此款。遇有特設運貨船隻。曾經請領牌照者。即准其任意往來。由此港運貨到別港。但祇准其在五港之內。

一第十三款條約所載。完納稅鈔。或以紋銀。或以洋銀折交等語。以後無論何國銀兩。均應按照成色輕重交收。即合衆國之金錢。亦應按成色行用。若以精銀精金互易。當以十五換為率。假如精金一磅。（即十二兩）當易精銀十五磅。似此一切金色高低輕重。行使流通。所有嘆咭唎。咈囒哂合衆

呂宋。墨息哥。（行當銀圓）并廬摩利非亞等國。金錢。銀錢。并皆按照成色。交納稅項。流通使用。是以此時中國

朝廷。即

簡派使臣。與三大國官憲。將各等金銀錢。按照精金精紋成色輕重。酌定行使。

一前次定立條約時。所定稅則。必須重行訂正。以後徵收出口貨稅。不得逾貨價加一。入口貨稅。不得過五分。

一嗣後凡經合眾國大伯理璽天德。達知

大皇帝。若背彼此以為合理。即應將條約。隨時重行酌議。

一合眾國商民。凡載貨至通商五港者。准其暫行存屯官

棧。由該商與中國稅關看守。即不用上稅。但寄國不得違

三年之期。當三年之內。儘將所定稅課棧租繳還進出貨

用。盡皆完納後。即可將貨取回。任該商按照條約。自行存

屯料理。

百中國國家所封在上洋地面。自去年一千八百五十三

年九月七日。（即三年八月初五日）至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即四年六

月八日）中國官憲。不在該港。並若無合眾官憲襄助。即不能辦

理稅關事務。以致合眾商民。按上海本國領事官底冊所

載。欠下餉項元文欵元。此項稅課。

大皇帝自應豁免。因合眾商民控告。本國家以一千八百四十九

平。即道光二十九年。在廣東地方。中國官憲。濫抽出口茶務。每擔二錢。本國家欲不理論。後因上海港內。入口貨物。囤積難賣。不能運赴內地各處銷售。況銀價昂貴。以致合衆商民虧缺本銀。至加三以為買茶絲。及中國土產貨物之用。核計連入口虧折。共不下 元文缺 百萬元之多。

一。合衆商人。既將貨物載至上海完納餉後。准其或用本船。或雇中國船隻。運入揚子江一帶。不得限制阻撓。合衆國家。亦必施己威權。務使本合衆與他處商民。凡如此入內地海面貿易者。不得羞辱本國號旗。中國官憲。亦必與合衆官憲。互協助以保護此等遵約貿易商民之性命產

業。又因欲更堅立兩國友誼交情。當准合眾民人。無論貿易。及為別樣事故。但使遵照

大皇帝定立之例。請領路引憑照者。即任其往來住居中土各處內地。所到之處。一切皆歸中國官憲保護。更准其租屋。及建造住房。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所。如原定條約所立。在通商五港一般。嗣後欲免兩國官憲民人。有互相錯會意思。並為免異日艱難。必須准合眾國欽派便宜行事

大臣。或別樣有權辦事之員。駐劄中國京都。遇有事故。致可與首相學士。或用文移。或以會晤。互相商辦。儻荷

大皇帝豫悅。亦可與

朝廷直行往來○

而重訂稅則○必須立明○嗣後凡屬中國○與合眾土產○及製造之物○俱應互相准兩國民人任意攜進港口○不用輸納何樣稅課○又中國沿海生意○亦准合眾民人一體均沾其利○至於在中國海岸洲島○捕魚採礦等類○准應遵

大皇帝之命辦理○即准合眾民人○一體均沾○現中國民人○已有做此兩項生意○儻能互相通融○則此項事業○自能日盛○而中國貿易○稅課亦必日增矣○

壬午○直隸總督桂良奏○本月十三日○咲咊二酋來見○呈出節略數紙○內多難行之事○言詞尚屬恭順○現在出口聽信○

又咈囒哂委員哥士耆聲稱伊國公使與暎咪二國同心前來因船破躭延令伊前來看在何處辦事伊亦別無所求伊國十二年之約自二十四年起今已十年約着單人前來再訴委曲等查夷商呈出節略該鎮道未經錄送計崇綸等當已入奏

硃批知道了

甲申江蘇巡撫吉爾杭阿奏竊惟馭夷之道惟有欽遵節

奏

諭旨堅持成約示之以信折之以理撫之以恩三者而已舍此實無善策現在夷人所稱助我驅賊原難深信而關稅則確

有可徵。去年上海夫守。夷稅已虧。自咪酋咆哮。五月間來滬。定議開徵新稅。其舊稅飭商籌議補交。始行赴粵。自粵回滬後。據稱前在廣東之咪酋吠嚩回國。甚言中國不能庇護咪酋。五港不皆安靜。貨物不能暢銷。是以伊之國主。令將所欠舊稅。勿庸完納。今咆哮又將中國相待公允。並未失和好之誼。報明該國主。除新稅照常完繳。以符信約。並請將舊稅照章一併補交。俟該國回信遵行。計自六月十八日開關起。現在適值旺月。已徵收新稅銀四十餘萬兩。夷稅之外。別無他款可籌。深恐該酋等借端起釁。仍如吠嚩所為。抗稅不交。則不但上海一甍。立即斷餉。即金陵

京口紅單船等艘。亦皆無可協濟。念該酋所求。係請派

欽差大臣。商酌變通條約所載。原非悖謬之談。用敢瀝陳

宸聽。並非受制於夷。曲徇所請。遽為陳奏。此外夷人尚有不情之

請。奴才以理折之。伊等亦不能強辯。緣其人中懷詭秘。外貌

固以循理自居。如彼理有虧。我之理直。伊等亦為屈服。今

伊等謂條約屆滿十二年。當議變通。又因兩廣督臣不辦

不覆。嘵嘵陳訴。奴才未知粵中作何辦法。祇有將天津海口。

難容大船。及粵督此時事繁。稍緩必為查辦等語。曲為開

導。伊等堅不肯聽。奴才竟無從阻截。並非敢任其北上。不為

力阻也。奴才膚愚之想。以為夷人既以和好為言。正宜就此

羈縻駕馭俾蒙

欽差重臣會同兩廣督臣查辦將貿易章程既居十二年略為變

通以副其望且可杜其助逆犯順之心即從此設法催令

補完舊稅連徵新稅庶軍餉有措兵民之心安而大局可

保無虞清務亦不致貽誤權其緩急似覺可行實係夷管

見所及並非被人挾制欺蒙其核夷照會內極稱上海官

員款待之優一節查督臣與夷等接見該酋之時皆係率

由舊章並未稍加優厚其所謂優者想因准其接見即謂

為優耳又關道與各領事官按約酌議更正事款之句似

指上海失守後文卷遺失另設新關稽徵夷稅偶有與原

約朱符之處。悉行照章更正而言。現在夷酋所請。尚屬歸

命乞

恩。因而撫之。並未失體。儻有違言。或生異志。再圖綏輯之方。則不如早用懷柔之法。

諭軍機大臣等吉爾杭阿奏密陳夷情一摺。所奏原為保全稅務起見。然一味遷就。即受其挾制之方。夷船通商。以道光二十四年。互換條約之日為始。現尚未滿十二年。而該夷已藉口變通。居心實屬叵測。現在咆哮參逞。在天津各遞節略。情理悖謬。萬難俯准之處。不一而足。而咪夷為尤甚。其中惟民夷相爭。請為伸理。及上海滋事。求免欠稅。並廣東近年加抽茶稅。每擔二錢。

欲請停止三款。尚屬細故。已諭知崇綸文謙等據理曉諭。令回
廣東。或上海查辦。其餘顯背成約。一概斥駁。乃該撫輒稱夷酋
所求。祇係請派欽差。並非悖謬。豈該夷所遣各條。竟未向吉爾
杭阿提及耶。朕非以該撫代行陳奏為冒昧。實以該撫不能拒
絕為無識。此次崇綸文謙等。一面擲還夷稟。亦何嘗不一面入
奏。但其理諭力爭之處。皆係作為己意。俾該夷知非分之求。不
能輕易上達。即如以上所指三款。並非即行允准。亦仍令回廣
東。上海聽候查辦。即此已是變通之法。何必欽派大臣耶。現在
天津辦理稍有端倪。儻竟遵諭南返。怡良吉爾杭阿亦止准就
此三款中。妥為辦理。以示羈縻。不准另生枝節。想崇綸文謙等

於該夷回駛時亦必將連日駁詰情形詳細知會該督等悉心
體察辦理也
戊子前任長蘆鹽政崇綸長蘆鹽政文謙天津鎮總兵雙
銳奏臣等悉心籌商將該夷任意妄求各款逐一指駁雖
准其查辦三條亦不輕有所許於照會該夷文内僅云或
有可商隨辦文於十八日照會去後二十日辰刻接據夷
酋麥蓮吧哈復文各一件查其詞意因所求各條未全允
許將來是否代奏無憑知悉該夷等欲回見國王再定進
止臣即將酌擬可商之事三條允其據情具奏茶稅事隷
粵東欠稅應歸上海應駛回何處到彼後該處督撫自奉

旨查辦

諭吉偉知。復備文照會夷酋等遵照。並於午刻據耆英大沽協副將洪志高稟報。夷艇二隻。已於二十日巳刻由原停泊處所起碇出口。查咹咪二國夷酋麥蓮咆吟。此次馳抵天津呈出要求清摺。雖經逐層指駁。尚有可商三條。揣厥來意。重在上海欠稅。粵東濫抽茶稅。並揚子江一帶通商之事。其餘各款。不過虛詞聲張。然夷情反覆靡常。亦不可不防其詭譎之計。相應請

旨飭下兩廣總督。兩江總督。江蘇巡撫。如麥蓮咆吟夷艇到時。一面嚴加防範。一面將准其查辦三款。酌量情形。妥辦具奏。

俾該夷知天津終非辦理夷務之區。庶免以後再至之虞。

諭軍機大臣等。崇綸等奏指駁夷首各款開單呈覽。並夷艇駛出海口情形。覽奏俱悉。所駁各條。均屬正辦。本日已諭令怡良。葉名琛等。於該夷南駛後。妥密籌商。祇能就准其查辦三款內。酌量輕重。妥為駕馭。仍著崇綸等。將現辦各情原委。分別詳悉咨行兩廣。兩江各督撫。酌覈辦理。至夷艇雖經起碇出口。是否返棹南行。並著迅速探明。由驛具奏。另片奏。咈夷備文求釋傳教夷人等語。定例五口通商以外。不准該夷擅入內地。何以陝西盩厔縣地方。有該夷傳教之人。果否被該地方官拘拏。應如何嚴辦之處。即由崇綸等知照王慶雲。查明有無其事。遵照舊章

妥辦仍一面正言拒絕諭令該夷人不得在津逗留以免別生枝節

又

諭崇綸等奏英咪夷船起碇出口一摺想日內即可揚帆南返已諭令崇綸等將天津辦理情形詳悉咨明廣東江蘇督撫矣此次夷酋北來總以請派大臣為詞不肯明言來意迨經崇綸等與之接見再三開導始呈出祈請各條其悖謬窒礙之處不一而足經朕密諭崇綸等一概斥駁惟民夷相毆及上海欠稅廣東茶稅三條尚可允其查辦崇綸等復作為己意照覆該夷夷酋猶以未曾入奏為疑崇綸等許以代奏令回南聽候查辦該

夷始有起碇之信。諒此次南返。不至上海。即回廣東。所稱歸國請示之語。不過仍屬虛詞。著葉名琛怡良。吉爾杭阿。於各海口嚴密哨探。如夷酋回駛。再有要求。即告以崇綸等。已將近理各條代奏。但欠稅係在上海。茶稅係在廣東。即民夷相爭。亦總在通商口岸。天津縱能代奏。亦不能代辦。已奉諭旨。交上海廣東酌查。自當秉公為之辦理。此外各款。不但天津不敢入奏。即應辦夷務之大臣。亦不敢輕為奏請。儻冒昧瀆陳。奏事之員。身獲重譴。於該夷商務。仍屬無益。該夷惟利是圖。來往奔馳。其志不過在貿易稅務之事。以此稍應所請。當必帖然無說。惟崇綸等摺內所指揚子江通商一節。仍當嚴行拒絕。並不可使該夷知

此責業已上達。庶不致再以候旨候批為藉口。該督撫總當酌量情勢。妥為查辦。其到口日期。及接見情形。即着迅速密奏。至咈夷哥士耆來津。並不提及通商之事。是否因唊咪兩夷伎倆已窮。遂不復置辯。抑實非為此而來。崇綸等自能曉諭南返。該督撫等隨時體察動靜。設法駕馭可也。本日崇綸等摺片各一件。並八月二十九日。九月初三日。十一十五等日。崇綸文謙等摺片七件。及九月十五日。諭崇綸等密旨一道。均着鈔給閱看。

給唊咭唎照會。

為照會事。本大臣等前日會晤時。曾向貴公使詳細面述。如兩無妨礙。彼此有益。或於各國有益。中國無損。均可酌

商。若憑一己之見。不在情理之中者。斷難勉從。貴公使甚
以為然。足見深明大義。本大臣等將節略帶回。詳加披閱。
即如欲駐紮京師。隨意往來內地各處。並駐紮天津貿易
通商等事三條。
京師為輦轂重地。天津與
畿輔毗連。並內地各處。從無外國之人。混入其中。試問貴國
尺地寸土。能許我中國乎。應毋庸議。又欲與中國地方官
交往一節。原有議定體制。我
國大吏各有職任。貴公使所到各處。豈能紛紛會晤。至通商
稅則。會同變通。鴉片土進口報稅一事。查貴國既係萬年

和約。似不應另有異議。港口間裝運貨物往來無礙之句。殊難允行。進口出口。貨物在五港納稅外。內地關津。不得重行徵稅。查中國設立關口。各有徵收。定例已久。豈能平更舊章。至納稅或用紋銀。或用洋銀。洋圓。輕重均有一定章程。未便更易。其餘欲建立官棧。候銷貨物等事。均應遵照舊約。斷難隨意更改。至欲進粵東省垣一條。更屬難行。

以上各條。於我

國大有傷損。均多窒礙難行。本大臣等尚不能容其所請。何敢代奏。至華人與各國相爭。原有成約可稽。恐近日地方官。或有審斷不公。應交該省督撫秉公查辦。上海土匪滋

事。貿易艱難。商人賠累。請免欠税。與中國有礙。惟

大皇帝撫馭中外。柔遠為懷。能否稍從減免。仍由該省督撫酌辦。

奏請

恩施。至廣東茶税。加抽每擔二錢。天津無案可稽。亦應由兩廣總

督查辦。以上三款。雖與中國稍有妨礙。其事尚近情理。或

有可商。惟税務情形。本大臣等既未詳悉。又無案卷可查。

况此間亦非辦理外國通商之區。惟念貴公使等皆係各

國忠臣。遠涉風濤而來。懇求代奏。本大臣等詳細酌覈。除

於我

國大有滯礙之款。不敢陳奏外。擬將稍近情理可商之事。本

大臣等不揣冒昧。據情代奏。請交兩廣總督。詳查被累情形。或可稍從減免。貴公使自應即回粵東聽候。況原定章程。係咪國佛國有十二年變通之文。至貴國立定萬年和約。不過奏有

恩施別國。一體均霑之語。更不得首先另生異議。致負前約。貴公使此次駛抵天津。本大臣等凡事施之以禮。指駁各條。亦係據理而論。並將懇求事件。尚可遷就者。指出代奏查辦。無非以篤和好之意。儻固執前說。本大臣等亦不與相見也。為此備文照會。須至照會者。

硃批。覽。

給咪唎㗎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等前日會晤。曾向貴公使詳細面述。如兩無妨礙。彼此有益。或與各國有益。而於中國無損。均可酌商。若憑一己之見。不在情理之中者。斷難允行。譬如貴公使。現係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試問能將貴國尺地寸土。畀我中國乎。凡事不外乎情理。各國雖居海外。人同此心。諒亦同明此理。若任所欲為。不顧信義。本大臣等尚不能容其不情之請。豈能代奏。貴公使以禮待人。既論兩國和好。諒必以本大臣等之言為然也。帶回節略。詳細披閱。指開各條。即如與中國地方官交往一節。本有議定體

制。地方大吏。各有職任。豈能於所到之處。均能會晤。至賃

買房屋地基。運賣貨物。亦應遵照舊約。斷難隨地建造。任

其往來。揚子江。本非各國應到之處。而海岸捕魚採礦等

事。更於通商無涉。是於五口之外。別生異議。各國疆土。亦

能准中國任意侵占乎。向來納稅。或用紋銀。或以洋銀折

交。歷久奉行。從無用金之說。即中國錢糧。亦未有用金交

納者。又所稱貨物暫存官棧。由各國與中國稅關看守。更

無此理。

京師為輦轂重地。從無外國之人。混入其中。以上各條。本大

臣等。逐細據理酌覆。均屬窒礙難行。至華人與各國相爭。

原有成約可循。是否地方審斷不公。應請交該省督撫秉
公查辦。上海匪徒滋事。貿易艱難。商人是否賠累。無從深
悉。請免欠稅。雖於中國有礙。惟
大皇帝撫馭中外。柔遠為懷。能否稍從減免。仍應由該省督撫查
明酌辦。奏請
恩施。至廣東茶稅。加抽每擔二錢。天津無案可考。亦應由兩廣總
督辦理。以上三條。雖與中國稍有妨礙。其事尚近情理。或
有可商。惟稅務情形。本大臣既未詳悉。又無案卷可查。況
此間亦非辦理外國通商之地。惟念貴公使等皆係為國
進忠。遠涉重洋而來。懇請代奏。本大臣等詳細酌議。除於

我
國大有傷損之款。不敢陳六外。謹將可商之事三條。本大臣
等不揣冒昧。據情代奏。請交兩廣總督詳查被累情形。或
可稍從減免。貴公使等。自應即回廣東聽候。否則本大臣
等。亦不復與相見也。貴公使等。此次馳抵天津。本大臣凡
事施之以禮。指駁各條。亦係據理而論。並將懇求事件。尚
可遷就者。指出三條代奏。以篤和好之意。為此備文照會。
須至照會者。

硃批。覽。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九